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林梁祖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送達代收人 謝佩珊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2日本
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4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
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8月
22日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600,000
元，付款地花蓮市○○路00號，利息有約定，免除作成拒絕
證書，到期日113年12月23日，詎到期後經提示尚有363,211
元未獲付款，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9.09%計算之利
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主張附表所示之本
票，係擔保其與相對人間汽車分期付款契約所簽發，該分期
付款契約共60期，每期12,480元，自111年9月22日起至116
年8月22日止，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已實質上發生使未屆
期之債權發生全部到期之法律效果，與民法第389條規定有
違，援引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22號民事判決等
語，爰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三、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01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02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3 （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

04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5 之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
06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且經原
07 裁定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
08 據無效情形存在，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而本票
09 上所記載之到期日乃113年12月23日，相對人於114年1月17
10 日執票聲請強制執行，並無不合，據此原審准許強制執行，
11 並無違誤。至於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尚未屆期
12 或其範圍（已有消滅或妨礙之事由）有所爭執，應另提起確
13 認之訴或債務人異議之訴，而非得藉由抗告程序加以救濟。
14 另抗告人援引之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22號民事判
15 決，經查係確認祭祀公業派下權存在等事件之判決，案例事
16 實與本案均不同，無從比附參照。

17 五、綜上所述，本件本票形式觀察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且已
18 到期。從而，相對人聲請准許就系爭本票，對抗告人強制執
19 行，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裁定尚無不合，抗告人不服原
20 裁定，難認有據，不應准許，爰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
22 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敏
25 法官 施孟弦
26 法官 沈培錚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30 告狀（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31 ）。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丁瑞玲

03

本票附表：		114年度抗字第6號	
編號	發 票 日 (民國)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民國)
001	111年8月22日	600,000元	113年12月23日